

2017 年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
安全监督站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站概况

一、主要职责

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为市水务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主要履行的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利工程质量的法规、规定、标准。
- 2、负责检查督促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健全质量保证工作，参加受监工程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 3、按照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管理和指导水利工程及其配套、辅助（含住宅和文化卫生）和附属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
- 4、负责对受监工程进行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 5、监督受监工程质量事故处理。
- 6、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7、对水利工程实体质量以及所采用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抽样检测，开展通过 CMA 资质认证的项目，其它项目委托经计量认证合格并有水利工程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
- 8、负责全市在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负责

受监水利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日常巡查检查工作，做好检查记录和工作台账。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 3 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质量监督一股、质量监督二股。事业编制 15 名，其中归并到机关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编制 13 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2 名、雇员 2 名、离退休 2 名、临工 3 名。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7年预算	项目	2017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504.75	一、基本支出	431.75
一般公共预算	504.75	二、项目支出	7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04.75	本年支出合计	504.7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04.75	支出总计	504.75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504.75
一般公共预算	504.75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04.7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入总计	504.75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431.75
工资福利支出	263.43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60.5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77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73.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58.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15.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04.75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504.75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7年预算	项目	2017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04.75	一、一般公共预算	504.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04.75	本年支出合计	504.7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2017年预算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04.76	431.76	73.00
205	教育支出	4.00	0.00	4.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	0.00	4.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	0.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	13.8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3	13.8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3	13.83	0.00
213	农林水利支出	479.95	410.95	69.00
21303	水利	479.95	410.95	69.00
2130301	行政运行	410.95	410.95	0.0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30.00	0.00	3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9.00	0.00	3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8	6.9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8	6.9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98	6.98	0.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7年预算
合计		431.75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263.43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35.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114.91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15.33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9.75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45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0.56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7.6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0.2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2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8.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3.5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7.72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0.2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6.24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0.0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7年预算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2.4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0.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77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1.29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6.3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13]购房补贴	6.98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8.51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6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7年预算
合计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18]专用材料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50301]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7]大型修缮	[31006]大型修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备注：由于本年未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未编制项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因此本表为空表。

表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预算
行政经费	490.93
“三公”经费	6.5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5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备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上述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9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2017年预算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7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3.43	263.43	263.43	0.00	0.00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56	60.56	60.56	0.00	0.00	0.00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77	107.77	107.77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31.75	431.75	431.75	0.00	0.00	0.00	0.00	0.00

表11

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 基金预算			
质量建设监督培训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日常 监督检测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留办公楼搬迁经费	21.00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留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3.00	73.00	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04.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7.45 万元，下降 1.4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项目资金比 2016 年预算批复减少 15 万元；支出预算 504.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7.45 万元，下降 1.4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项目资金比 2016 年预算批复减少 15 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增长 7.15%，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统一调增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为 3.5 万元/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 万元，增长 16.67%，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统一调增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为 3.5 万元/年；公务接待费 3 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60.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 万元，增长 2.57%，主要原因是有 1 名人员退休，安排的人员经费少了 1 人。其中：办公费 7.6 万元，印刷费 0.2 万元，手续费 0.2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8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3.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72 万元，培

训费 0.2 万元，劳务费 6.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维修（护）费 2.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7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31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4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值 197.72 万元；通用本设备总值：157.69 万元；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总值：18 万元；专用设备总值：1.04 万元；图书档案总值：2.79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总值：17.12 万元；无形资产总值：1.09 万元。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财政部门 2017 年预算编制的要求，本部门不涉及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情况。

七、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安排的资金，包括公共预算拨款和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科学事业单位从财务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款。

三、事业收入：指科研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科研收入、技术收入、试制产品收入、学术活动收入、科普活动收入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产品销售收入等。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科学事业单位收到的附属独立核算的生产、经营和服务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存款利息收入，捐赠收入、投资收益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科学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科学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九、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十、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